

# 工程专用合同书

工程名称：四季镇政府机关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四季镇月坝村

建设单位：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岚皋县龙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7日

# 工程专用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岚皋县龙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合有关规定以及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四季镇政府机关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季镇月坝村

## 二、承包内容

详见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工程内容。

三、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中标价人民币¥：457955.00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 四、施工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年4月18日

2. 竣工日期：2023年7月18日

## 五、甲方工作

1. 甲方应在发布开工令前3天负责办妥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肆份及有关技术资料；

（2）负责组织施工、设计等有关部门进行技术交底；

（3）办妥征地及报建手续，办妥施工必须地场地许可证并负责其费用；

（4）提供有关地质资料、地下埋设物情况，确保建筑物定位、定点和水平标高基线等事项。

## 六、乙方工作

1.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 乙方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工程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3. 提供和维修工程必须的标志、照明、围栏、看守和其它必要的安全措施，

抓好安全生产，如在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

4.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需要保护的，由乙方提出保护方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措施费用甲方承担，若乙方防护不力而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

5. 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有关规范做好自检工作，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6. 抓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

7. 乙方项目经理是张荣涛同志。乙方的要求、通知须经乙方项目经理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代表。

## 七、工程款支付

该工程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项目启动资金 30%，中期可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90%，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 八、工程变更

### 1. 设计变更

(1) 如因故确需要更改工程设计，必须向原设计单位修改签证，并由甲方按照基建程序，办妥工程变更批准手续方可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2. 工期变更

(1) 开工日期变更：如是甲方原因，甲方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额外经济支出，开工日期提前的，工期不缩减，开工日期推迟的，工期顺延；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三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书面理由和请求，甲方代表收到乙方请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请求，工期可相应顺延，否则不顺延。

(2)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场和三通一平。

b.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和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地震、大风等。

c. 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资金而影响施工进度。

d. 其它因甲方原因延误的工期。

(3) 上述情况发生后五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确定、答复。

(4) 非以上原因，工程未按期竣工，乙方负责违约责任。

## 九、工程质量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说明以及有关技术文件（含设计变更通知、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通知书）进行施工，并按照市政工程和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2. 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质量达到合格。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的延误以及引起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工程保修壹年。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确因施工方面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工作及修复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为了保证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避免发生事故，乙方在接到返修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进场返修，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返修，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应予确认。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保管责任归乙方。

## 十、安全责任

1、承包方开工之日起，严格工人施工管理，规范文明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安全防护，安全设施齐全，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期间该路段进行封闭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提醒标志、标示牌，严禁车辆通行；

3、施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队所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施工队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施工；

4、在工程没有验收交付使用前，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所有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 十一、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按现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书，甲方在收到报告书 10 天内对工程进行初验，并在初验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需修改，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承担

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及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后一周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到工程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本工程如有不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荣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29991155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7日

